

云南省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 编制技术要求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制定依据	1
2.1 法律法规	1
2.2 政策文件	1
2.3 规程规范	2
3 工作要求	2
3.1 编制目的	2
3.2 编制任务	3
3.3 编制原则	3
3.4 工作组织	3
3.5 工作流程	3
4 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要求	4
4.1 使用条件	4
4.2 规模和布局要求	4
5 成果要求	5
5.1 文本	5
5.2 附表	6
5.3 图件	9
5.4 矢量数据	10
5.5 附件	10
6 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12
6.1 纸质资料	12
6.2 电子数据光盘	13
6.3 资料装袋要求	13

1 总则

为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范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程规范,制定《云南省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编制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开展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工作,应符合本《技术要求》的规定。

本《技术要求》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提出并归口,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起草。

本《技术要求》由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2 制定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5) 《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2 政策文件

(1)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云国土资〔2015〕81号）；

(6)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号）。

2.3 规程规范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5)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6)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7) 《云南省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电子数据要求》（试行）。

3 工作要求

3.1 编制目的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195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云国土资〔2015〕81号）的要求，结合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选址难以完全避让基本农田的实际情况，增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灵

活性和可操作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基本农田保护相协调，科学合理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达到既保护耕地又保障发展的目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2 编制任务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对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建设项目选址和用地合理性、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条件进行分析论证，分析项目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的数量、布局、质量及影响，保障多划基本农田额度的科学合理使用。

3.3 编制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程规范的要求，重点是满足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条件。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对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布局和涉及基本农田情况进行论证，尽量避让基本农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客观科学原则：严格按照已批复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严禁搭车占用基本农田。

统筹兼顾原则：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的意见，并在分析、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

3.4 工作组织

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涉及多个县（市、区）的，由各县（市、区）共同完成。

3.5 工作流程

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经州（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用地合理性的论证，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选址后，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方案批准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4 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要求

4.1 使用条件

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涉及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中，在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基础上已多划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且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超过项目在该县（市、区）内使用额度。

(2) 项目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后，涉及县（市、区）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原则上不低于 80%，或所在州（市）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不低于 80%。坝区基本农田指规划基本农田中的坝区耕地，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指坝区规划基本农田面积占坝区耕地面积（2009 年数据）的比例。

(3) 项目已列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指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基本农田多划后占项目表之一。项目批准名称与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布局图名称不一致的，由项目申报单位出具项目批准机关确认系同一项目的正式证明文件。

(4) 属于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矿山、军事设施、民生类的特殊项目。上述项目的附属设施用地（如移民安置点等），已列入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或者经移民等相关部门批准立项并说明情况的，视为符合项目类型要求。

省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矿山、军事设施、民生等建设项目，在满足第 1、2 项条件的基础上，可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合并编制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及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4.2 规模和布局要求

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应严格执行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工程平面布置图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不得超

过批复的规模和布局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临时用地和不符合用地标准的功能布局不得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项目用地涉及基本农田地块中面积小于 400 平方米的图斑，应调整用地布局，避让基本农田；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将涉及图斑扩大至 400 平方米。

5 成果要求

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应编制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包括文本（含附表）、图件、矢量数据及附件。

使用方案应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为基础，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工程平面布置图进行编制。

使用方案应确保文本、附表、图件、矢量数据、附件内容统一、数据准确。

5.1 文本

方案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述。对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原则、依据等进行说明。
- 2、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对全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基本农田面积和构成、规划坝区基本农田、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含已经上报尚未批准的使用方案）分析说明。

- 3、项目概况。简要介绍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工程平面布置图详细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规模及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其中耕地应分析其地类和质量构成。

- 4、项目涉及基本农田不可避免性分析。参考项目选址比选方案，详细论证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重点论述不同选址之间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及选择现有用地选址的主要原因。

5、项目涉及基本农田情况分析。分析项目是否符合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的条件，项目及各功能分区涉及基本农田及坝区基本农田的位置、数量、地类和质量等情况。

6、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影响分析。分析使用后，全县（市、区）和坝区基本农田的数量、地类构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现情况，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情况。

合并编制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及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方案文本中增加“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一章，上述第2、4、5、6项作为该章主要内容。

5.2 附表

附表包括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项目用地涉及基本农田情况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台账。

各表格中面积单位为公顷，数据保留小数点以后2位。

表 1 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总计		功能分区 1	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
	面积	占比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小计				

注：此表依据最新的土地利用年度变更数据填写。

表 2 项目用地涉及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功能分区 1		功能分区 2		功能分区	
				其中 坝区		其中 坝区		其中 坝区		其中 坝区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地类构成	耕地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可调整园地		—		—		—		—	
	可调整林地		—		—		—		—	
	园地		—		—		—		—	
	其他地类		—		—		—		—	
质量构成	1 等									
	2 等									
									

注：此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填写，其中坝区基本农田指规划基本农田中的坝区耕地。

表3 ××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台账

单位：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	基本农田情况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情况		使用后		审批情况			
		合计	耕地				可调整园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他地类	坝区耕地划入基本农田面积	2009年坝区耕地面积	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规划情况	a	b								c	d	e	f				
使用情况		项目1	g							h		i	j				
		项目……															
		项目X	k							l		m	n				
使用后		o							p	q	r						

注：此表按县(市、区)填写。已经上报省政府但尚未批准的使用方案应列入台账，在批准时间一栏注明“已上报、未批准”。

- a: 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
- b: 完善规划中划定基本农田面积
- c: 完善规划坝区基本农田面积，即规划基本农田中的坝区耕地面积
- d: 2009年坝区耕地面积
- e: 完善规划时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e = b - a$
- f: 完善规划时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f = c / d * 100$
- g: 项目1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 h: 项目1涉及坝区基本农田面积
- i: 项目1使用后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i = e - g = b - a - g$
- j: 项目1使用后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j = (c - h) / d * 100$
- k: 项目X使用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 l: 项目X涉及坝区基本农田面积
- m: 项目1至X使用后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m = e - g - \dots - k = b - a - g - \dots - k$
- n: 项目1至X使用后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n = (c - h - \dots - l) / d * 100$
- o: 项目1至X使用后基本农田面积， $o = b - g - \dots - k$
- p: 项目1至X使用后坝区基本农田面积， $p = c - h - \dots - l$
- q: 项目1至X使用后剩余多划基本农田额度， $q = o - a = m$
- r: 项目1至X使用后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 $r = p / d * 100 = n$

5.3 图件

图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多划基本农田核减图。

图件制作应以规划数据库为基础，参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编制。

在核心要素表达清晰的前提下，比例尺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3.1 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参照《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制作。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图上表示坝区界线，表达方式为：**RGB（0，0，255）**、连续实线、线宽 1.5-2mm，坝子名称标注在坝区界线内侧（即坝区范围内）。

图上表示建设项目边界，建设项目边界按功能分区表达并标注项目名称和各功能分区名称，表达方式为：**RGB（255，0，255）**、连续实线、线宽 1-1.5mm。

图上标注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5.3.2 多划基本农田核减图

多划基本农田核减图制图要素包括基础地理要素、土地利用现状要素和专题要素。

基础地理要素和土地利用现状要素内容及表达方式，参照《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基础地理要素和土地利用现状要素表达方式。

专题要素为坝区界线、建设项目边界和规划基本农田。坝区界线表达方式为：**RGB（0，0，255）**、连续实线、线宽 1.5-2mm，坝子名称标注在坝区界线内侧（即坝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边界按功能分区表达并标注各功能分区名称，表达方式为：**RGB（255，0，255）**、连

续实线、线宽 1-1.5mm。规划基本农田中，核减基本农田表达方式为：填充颜色 RGB（150， 255， 100）、无边框；基本农田表达方式为：填充颜色 RGB（250， 255， 50）、无边框。

图上标注项目用地涉及基本农田情况表。

5.4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包括：使用前数据包、使用后更新包、规划修改地块范围、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图层，详见《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技术要求》。

核减基本农田地块，更新包应在 TDGHDL 图层 GHLX 字段中删除“规划基本农田”；在 GHJBNTTZ 图层 TZLXDM 字段中填写“02”；面积达到最小上图面积的，按照规定修改 TDYTQ 图层中用途区类型。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为用地单位提供的实测的用地范围，包含的功能分区应与方案描述的功能分区一致，坐标系统应与数据库坐标系统一致。

5.5 附件

附件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平面布置图，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州（市）人民政府请示、审查意见及合理性论证报告，使用方案批复，听证材料、公示材料、涉及基本农田地块实地照片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5.1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应提交在文件有效期内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5.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只需提供与功能分区和土地利用相关部分，提供纸质资料并加盖用地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

5.5.3 工程平面布置图

工程平面布置图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内容一致，重点表达各功能分区布局安排和用地情况。工程平面布置图提供矢量数据和纸质图件，纸质图件需加盖用地单位和设计单位公章。

5.5.4 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

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州（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一般应简略说明编制依据和过程。对使用后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低于 80%的，应详细说明原因以及计划采取的坝区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5.5.5 州（市）人民政府请示、审查意见及合理性论证报告

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一般应说明审查论证过程、是否符合使用条件、使用多划额度的数量和使用后对基本农田数量、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的影响。使用后，涉及县（市、区）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率低于 80%的，应说明本州（市）坝区基本农田保护情况和计划采取的加强坝区基本农田保护的措施。

州（市）对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作为请示的附件一并上报。

州（市）项目用地选址合理性论证报告，作为请示的附件一并上报。合理性论证报告应参考选址比选方案重点论述不同选址之间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详细论证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和选择现有用地选址的主要原因。

5.5.6 使用方案批复

使用方案的省级批复。

5.5.7 听证材料

使用方案编制完成后，依法组织听证，提供听证纪要或其他证明材料，听证中应无重大异议。

5.5.8 公示材料

使用方案批准后依法进行公示，提供已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

5.5.9 实地照片

涉及基本农田地块的实地照片。

5.5.10 其他材料

项目批准名称与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布局图中规划名称不一致的，提交项目批准机关确认系同一项目的正式证明文件。

其他相关材料。

6 成果资料提交要求

6.1 纸质资料

6.1.1 使用方案

文本、附表合并装订；附件可单独装订，也可与文本合并装订。

方案标题为“××项目涉及××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涉及多个县（市、区）的方案标题为“××项目涉及××、××等×个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合并编制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及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标题为“××项目涉及××、××等×个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各县市区均同时涉及规划修改和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或“××项目涉及××、××等×个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及××、××等×个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和规划修改的县市区不一致）。

方案按封面、内封、规划等级证书、目录、正文、附表、实地照片、附件顺序编排。封面及内封落款为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年月；规划等级证书 A4 彩色打印；文本应双面打印。

6.1.2 图件

图件名称为“××项目建设区域土地利用现状图（××年）”、“××项目涉及××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核减图”。图件尺寸不做特别规定，以清晰完整表达相关内容为准，并加盖涉及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6.1.3 附件


附件可提交原件，也可提交相同尺寸的彩色复印件。


6.2 电子数据光盘


将全部纸质资料的电子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可以例外）、矢量数据刻录为电子数据光盘。


光盘文件目录如下：

 ××县（市、区）多划基本农田额度使用方案成果

 文本：doc 格式

 表格：xls 格式

 图件：jpg 格式，300 dpi

 矢量数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shp 格式）、数据包（mdb 格式）、更新包（mdb 格式）

 附件：pdf 或 jpg 格式

6.3 资料装袋要求

成果资料应使用文件袋装袋。文件袋正面列出项目名称、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等信息，档案袋两侧注明项目名称。一个文件袋只装一套资料。

备案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平面布置图提交一套，其他成果提交两套。